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6號

再審原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維

代　理　人　陳姞嫻

一、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19號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該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應依該案訴訟標的金額課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又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前項委任或選任，應於每審級為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原告為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，原審代理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未提出再審原告出具委任書，逕以代理人之名義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顯欠缺代理權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介元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